

#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升學暨就業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銘傳大學傳播管理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通過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三、學生應於在學期間內通過基本能力檢定，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

	基本能力	檢定標準
碩士(專)班	1. 傳播管理研究能力	於碩士學位修習期間、學位口試前，需公開發表論文乙篇，論文發表以國際學術機構、國內外綜合性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或國內外學會所舉辦之研討會為採認標準，並得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 四、通過基本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系經審核通過後，成績以「檢定通過」登錄。
- 五、本細則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